

附件 2

投保單位(合作之事業單位或團體)為個案投保相關保險負擔保費標準

補助投保單位相關保費負擔部分(含勞工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、就業保險、職業災害保險及提撥勞退新制退休金)，保險費支用以實報實銷為原則。首月之勞健保請領，需檢附勞工保險加保申報單(影本)，第二個月檢送持續加保證明文件，例如勞保卡或加保人員名冊，保費計算標準如下：

(一) 勞工保險(含就業保險)與全民健康保險：

●勞工保險(含就業保險)補貼額度：依第 1 級標準投保，每人每月最高新臺幣(以下同) 721 元，職場學習中途結束者，保險費用以實際投保日數按每日 24 元(721 元除以 30 日)計算。

●全民健康保險補助額度(投保單位負擔部分)：依第 1 級標準投保，每人每月最高 770 元，職場學習中途結束者，保險費用以實際投保日數按每日 26 元(770 元除以 30 日)計算。

●職業災害保險：請參照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適用行業別及費率表。

●方式：由合作之事業單位或團體為個案投保，並請逕至各地勞、健保業務受理單位辦理。

●核銷：檢附勞保收據影本。

(二) 勞退新制退休金：(投保單位負擔部分)

●補貼額度：每人每月最高 666 元(依第 2 組第 8 級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(1 萬 1,100 元) × 6%)。

●方式：由合作之事業單位或團體依法為個案提撥，並請逕至各地業務受理單位辦理。

●核銷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